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5〕276号

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887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959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994号）及周至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5年周至县交通运输局财政衔接资金第八批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经研究，本次调整下达你局2025

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6.040151 万元。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具体项目、资金来源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局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储备及预算指标录入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周财发〔2024〕8 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预算下达 金额（万元）	级次	上级文号	上级文件名称	功能 科目	经济 科目	备注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	神灵山村至周塬路	100	省	市财函（2024）1959号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4	50302	预算从农业农村局（周财发（ 2024）914号）中调剂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	神灵山村至周塬路	16.040151	市	周财发（2025）8号	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4	50302	预算从农业农村局（周财发（ 2025）8号）中调剂
	合计	116.040151					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神灵山村至周塬路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何顺 87111498	
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	交通运输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6.040151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通过该项目实施,改善158户635人出行条件,其中直接受益脱贫户90户371人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通村联网道路建设长度				0.541公里
		质量指标	★★★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			≥98%
		成本指标	★道路补助标准				116.040151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贫困户产业输出率提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				100%
			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				100%
			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				≥0.25小时
			★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			≥371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	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			≥92%